

附表：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

第 39 條第 1 項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為行為時法)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第 42 條第 1 項 (8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為行為時法)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

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

五 營業虧損之扣除規定：

- (一) 合併申報前，各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營業之虧損（以下稱個別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各該公司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
- (二) 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經合併計算抵銷之虧損額，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其經合併計算後仍為虧損者（以下稱合併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

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